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 监察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

和省委、省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研研究；起草、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

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市属企业、市属高校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编制范围一致。

纳入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32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0.38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64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370.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46.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1.39	本年支出合计	61	3,52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11.61
	30			64	
总计	31	3,539.37	总计	65	3,53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531.39	3,527.76						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0.03	2,326.40						3.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30.03	2,326.40						3.63
2011101			行政运行	2,330.03	2,326.40						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24	642.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7.82	457.82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2.82	45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2	18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3	10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1	8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8	4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7	4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38	370.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38	370.3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0.38	37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6	14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6	14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7	126.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9	2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6.40	1,071.07	1,255.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26.40	1,071.07	1,255.33			
2011101			行政运行	2,326.40	1,071.07	1,25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24	184.42	457.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7.82		457.82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2.82		45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2	18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3	10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1	8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8	4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7	4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38	265.50	104.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38	265.50	104.8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0.38	265.50	10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6	14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6	14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7	126.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9	2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326.40	2,32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0.38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42.24	64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2.18	4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70.38		370.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6.56	146.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27.7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527.76	3,157.38	370.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3,527.76	总计	58	3,527.76	3,157.38	37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57.38	1,444.23	1,713.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6.40	1,071.07	1,255.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26.40	1,071.07	1,255.33
2011101			行政运行	2,326.40	1,071.07	1,25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24	184.42	457.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57.82		457.82
2080101			行政运行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2.82		45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42	18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3	10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1	8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8	4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8	4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7	4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6	146.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6	146.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7	126.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9	2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29.95	30201	办公费	22.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60.95	30202	印刷费	7.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6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21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7.1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2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3.81	公用经费合计					25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70.38	265.50	104.88	370.38	265.50	10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38	265.50	104.88	370.38	265.50	104.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38	265.50	104.88	370.38	265.50	104.8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0.38	265.50	104.88	370.38	265.50	10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539.3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539.3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9.06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53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7.76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63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2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73 万元，占 48.5%；项目支出 1818.03 万元，占 51.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27.7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527.7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5.88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9.5%。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5.50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部门基本支出；二是增加部门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26.40 万元，占 7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2.24 万元，占 20.3%；卫生健康（类）支出 42.18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56 万元，占 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部门基本支出；二是增加部门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444.23 万元，占 45.7%；项目支出 1713.15 万元，占 54.3%。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6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预算追加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暂停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4.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0.38 万元，本年支出 370.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4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1.15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4.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1120.5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运行规范、及时、有序，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单位整体支出规范、及时、有序，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03.0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能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项目支出总体管理规范。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00 万元，执行数为 10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落实巡视巡察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推动解决问题，促进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5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525001-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103	103	10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按照市委要求完成巡察任 务量	≥40 个	40	15	15	
		质量指 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百 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巡察经 费序时 支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资金控制严格，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巡察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推动市委巡察工作向纵深推进，努力用好巡察这把利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2 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池州市纪委监委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办案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网络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经费	涉密不公开

1、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5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525001-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3	103	10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 年财政 拨款	103	103	103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 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按照市委要求完 成巡察任务量	≥40 个	40	15	15	
		质量指 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百分 比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巡察经费 序时支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资金 控制严格, 资金使用 规范,资金 使用效率 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巡察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推动市委巡察工作向纵深推进，努力用好巡察这把利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办案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5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525001-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	84.5	84.485	10	99.98%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4.5	84.5	84.4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在全市范围内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区域数量	=7个	7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财务审核严格、经费支出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序时进度有待提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按照预算计划，厉行节约，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地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影 响	反腐败工 作、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 和案件查办 工作获得良 好社会效益	达成 预期 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 能力的可持续性影响程 度	推动纪检监 察工作实绩 有较好的持 续性增长态 势	达成 预期 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 指标					0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好各监 督、审查单 位办公办案	达成 预期 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00	

3、网络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		525-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525001-中国共产党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86.5	86.5	86.5	10	100. 00%	10.0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86.5	86.5	86.5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 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纪检监察网络运行畅通。				纪检监察内网运行通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各部室网络保 密性	=16 个	16	30	30	
		质量指 标	网络运行通畅 度	纪检监察网络 运行通畅	达成预期 指标	20	20	
		时效指 标					0	
		成本指 标					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反腐倡廉影响 力	反腐倡廉影响 力大, 营造风清 气正的政治生 态。	达成预期 指标	30	29	有待进 一步加 大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网络运行良好，群众满意度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00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本项目 2022 年预算 1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经费的投入保障了巡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2022 年，池州市委巡察办突出政治监督，准确把握巡察监督重点，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紧盯全面从严治党阶段性特征、紧盯“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科学统筹安排，高质量完成巡察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三优池州”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发挥好巡察“利剑”作用，高质量推进市委巡察全覆盖；落实巡视巡察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推动解决问

题，促进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政法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范围是市纪委的“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选取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经费项目作为评价对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结合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巡察进展情况和对我市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的影响程度等核心指标的分析、对比，评价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执行数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该项目保障了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池州“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为加快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建设现代化“三优池州”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池州市纪委2022年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二) 评价得分情况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1. 项目预算，一定要做好前期项目的可行性研断，可行性论证。
2. 项目预算，一定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
3. 项目绩效自评，要适时跟进，适时总结、适时修正。